

附件十二

農業部 主管委託（補助）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（封面參考格式）

計畫名稱：

計畫編號：

執行期間：

說明：

- 一、執行單位（機關）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 1 個月內提送完整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5 份及相關之成果相片（或以數位檔案）送本部主管業務單位備查，以利掌握各項計畫執行成果、作為未來評估參考，或供各類查核（驗）之用。
- 二、本封面格式僅供參考，內文部份請依計畫屬性自行規劃，循採購（招標）程序辦理之計畫可以結案報告替代。
- 三、請確實要求撰擬（彙編）成果報告。
- 四、委託研究報告，請於書名頁(封面後第一頁印刷頁)載明研究主題、委託機關、受委託單位、主要研究人員(如研究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等)、研究期程、研究經費等資訊。

委託（補助）單位（機關）：

執行單位（機關）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